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989728

商标： 皇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5070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汇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994044

商标： KEL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2913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科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